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行字第115008110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115年7月至115年9月移置保管一般道路違規停車逾期未領回車輛應送達人清冊乙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、82條。

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
三、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公有保管場115年7月至115年9月移置保管一般道路違停汽、機車逾期尚未領回，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權人限期領回，概因查無此人或遷移不明等原因而無法送達，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前開領車通知單現由本局保管，請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局洽領並依規繳費，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。

局長 葉昭甫